

四、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

合理调整五险一金缴费水平，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费率决定机制，是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控制用工成本过快上涨，推动劳动要素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稳增长、促就业、调结构。同时，在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水平情况下，降低企业和职工当期缴费水平，也为激发企业用工活力，推动企业收入分配和薪酬改革，提高职工当期工资性收入提供契机。

近年来，国家持续降低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保费率，调低社保缴费基数，特别是应对新冠疫情，采取超常规、阶段性的减负稳岗扩就业举措，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着力稳定现有岗位，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给予必要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延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梳理了近年来国家出台的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缓缴和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以及健全劳动力市场体系等 12 条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措施，清单内容包括政策措施、政策依据、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政策类别等，帮助企业知晓并享受政策。

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一、社会保险					
1	一、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各地可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 二、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纳入补贴范围。 三、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2021年05月20日（发文日期）第一至七项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2020年度已受理、享受期未满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满为止。	符合各项政策实施范围要求企业	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1	四、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 五、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六、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2021年1月1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支付能力，制定具体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七、支持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升学入伍。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适度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和征集比例，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拓宽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入伍通道。 八、支持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选择灵活的缴费方式，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缴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1	九、政策实施期限。上述第一至七项政策受理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 2020 年度已受理、享受期未满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满为止。鼓励各地根据就业工作需要，按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各地要继续落实好各项长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重点群体自主创业或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要梳理调整本地社会就业政策清单，及时公开发布。持续加大就业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分类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推动更多政策网上办、自助办、帮办快办，提高政策享受便利化水平，促进就业大局持续稳定。				
2	一、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2020 年 3 月至 12 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的 80%。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二、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0 年 5 月至 12 月，对 201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 号）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文日期）	缴纳失业保单位	扩大失业保 险保障范围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2	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按月发放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三、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2020年3月至6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				
3	5月1日起各地可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原规定的20%降至16%等降低社保费率	《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障费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2019年5月1日起	缴纳社保单位	降低社保费率
二、住房公积金					
1	一、切实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高于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凡超过3倍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 二、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浮动区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5%，上限由各地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最高不得超过12%。缴存单位可在5%至当地规定的上限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三、提高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的审批效率。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审批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	2018年4月28日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	延长降低缴存比例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2	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2016年8月8日（文件签发时间）	缴存单位	缓缴
三、其它					
1	降低劳动力流动成本。完善户口迁移政策，推动各地出台户口迁移政策和配套措施，加快出台居住证制度实施办法，严格控制积分落户政策适用范围。提高劳动力市场灵活性。组织技工院校和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试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企业培训费用允许税前扣除。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做好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139号）	2017年6月16日（文件签发时间）		
2	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健全劳动力市场体系。统筹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和保障劳动者最低劳动报酬权益，指导各地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和调整频率。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现居住证制度全覆盖，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覆盖范围，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成本，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体系。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2016年8月8日（文件签发时间）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任务，有利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扩大就业。“十三五”期间，国家强化对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和金融服务，决定采取减税、定向降准等手段，激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30% 以上。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优化存款利率监管，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今年务必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梳理了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的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 28 条政策措施，清单内容包括政策措施、政策依据、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等，帮助广大企业知晓并享受政策。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金融支持政策				
1	一、保障煤电、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生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督促银行保险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全力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供金融服务工作，满足能源电力供应合理资金需求。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煤电、煤炭、供暖等企业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安排贷款审批投放，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要指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支持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煤炭主产区等重点煤炭企业增加电煤供应。支持钢铁、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升级，促进更多资金投向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发展领域，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在风险可控、自主协商的基础上，可予以贷款展期、续贷。根据需 要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二、严防银行保险资金影响商品市场正常秩序。严禁挪用套取信贷资金或绕道理财、信托等方式，违规参与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投机炒作、牟取暴利。严禁挪用各种贷款包括经营贷、消费贷投机炒作茅台酒、名贵普洱茶等高端消费品，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严禁银行保险资金违规流入股市、债市、期市，影响大宗商品价格，避免脱实向虚、空转套利。严禁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煤电、煤炭等企业和项目违规抽贷、断贷，防止运动式减碳和信贷“一刀切”。 三、积极推动消费信贷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健全有利于消费金融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坚持依据客户还款能力和授信额度，规范分期管理，不得通过诱导“过度分期”等方式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严控单一客户发卡数量和授信额度，规范分期消费。规范银行信用卡经营行为，防止以养卡、以贷还贷，助长过度负债。规范银行机构与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合作，审慎开展与助贷机构的业务合作，不得提供显著高于市场利率的消费信贷产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银行机构不得开发违背公序良俗、助长社会陋习和不良风气的“墓地贷”“美丽贷”“彩礼贷”等消费信贷产品，坚决打击各种“伪创新”。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2号）	2021年10月4日（发文时间）	煤电行业企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1	四、切实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督促银行机构及时主动调整完善信贷政策，相关授信条件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环保政策为导向，不得高于国家标准，防止抬高融资准入门槛。要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要求，不得放松信贷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防止信贷资金被套取和挪用。要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并重，坚决压缩退出过剩产能贷款，不得继续支持长期亏损、失去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加快不良资产核销进度，防止信贷资源被长期低效占用。			
2	一、降低支付手续费政策措施 (一)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下同)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二)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下同)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实际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实际收费标准。人民银行指导清算机构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10万元以下的交易按照现行费率9折实行优惠。银行卡清算机构免收小微企业卡、单位结算卡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三)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四)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机构，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7.8折优惠。收单机构应同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切实将发卡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让利传导至商户。 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限为3年；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商户)，其余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本通知自2021年9月30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3	一、购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季度购买符合条件的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央行评级 1 级至 5 级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购买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 40%，贷款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购买上述贷款后，委托放贷银行管理，购买部分的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坏账损失也由放贷银行承担。购买上述贷款的资金，放贷银行应于购买之日起满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 二、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支持，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提高对小微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和管控水平。要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丰富信用贷款产品体系，鼓励提升信用贷款中长期授信额度。要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发放效率。 获得支持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增长目标，将政策红利让利于小微企业，着力降低信用贷款发放利率。要建立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发放专项台账，及时报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做好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要把控好信贷风险，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积累。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0〕123 号）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文件印发日期）起实施	小微企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4	一、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收费项目和不合理条件 (一)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等费用 (二)严格执行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等禁止性规定 (三)提前开展信贷审核 二、助贷环节合理控制融资综合成本 (四)明确银行收费事项 (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 (六)实行“两个严禁” 三、增信环节通过多种方式为企业减负 (七)合理引入增信安排 (八)由银行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应全额承担 (九)由企业、银行共同承担的费用，银行不得强制或以合同约定方式向企业转嫁 (十)由企业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保险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应采取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支出	《中国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	本通知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参照执行。	所有企业
5	一、实施重点帮扶 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作，及时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名单，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相关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纳税信用信息。各地税务机关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充分利用“银税互动”联席会议机制和“百行进万企”等平台，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需求、精准提供金融服务。 二、创新信贷产品 根据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急、金额小、周转快的特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10号)	2020年4月7日(文件印发日期)	小微企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5	需求响应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此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贷款记录的“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认真落实《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要求，帮助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困难尽快复工复产。 三、落实扩围要求 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合作，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号）关于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至纳税信用 M 级的要求，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风险防控要求，可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企业范围扩大至纳税信用 C 级企业；纳入各省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实行。			
6	（九）商业银行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十）商业银行要根据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设计个性化产品满足企业不同需求。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服务模式以及担保方式等因素科学定价。 （十一）商业银行要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对于制造业企业，要把经营稳健、订单充足和用水用电正常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对于科创型轻资产企业，要把创始人专业专注、有知识产权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 （十二）商业银行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对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的支持，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在探索线上贷款审批操作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将一定额度民营企业信贷业务的发起权和审批权下放至分支机构，进一步下沉经营重心。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8号）		民营企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十三) 商业银行要根据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通过推广预授信、平行作业、简化年审等方式, 提高信贷审批效率。特别是对于材料齐备的首次申贷中小企业、存量客户 1000 万元以内的临时性融资需求等, 要在信贷审批及放款环节提高时效。加大统贷支持力度, 至少要提前一个月主动对接续贷需求, 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6	(十五) 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 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区别对待、“一企一策”、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 着力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和一定竞争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 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要加强统一协调, 不盲目停贷、压贷, 可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 帮助企业维持或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对其中困难较大的民营企业, 可在平等自愿前提下, 综合运用增资扩股、财务重组、兼并重组或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 帮助企业优化负债结构, 完善公司治理。对于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僵尸企业”, 应积极配合各方面坚决破产清算。			
7	由中央财政发起、联合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共同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首期募资不低于 600 亿元, 采取股权投资、再担保等形式支持各省(区、市)开展融资担保业务, 带动各方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创新。同时,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金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管控风险”的原则, 以市场化方式决策、经营。初步测算, 今后三年基金累计可支持相关担保贷款 5000 亿元左右, 约占现有全国融资担保业务的四分之一,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 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常务会议(2018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会议日期)	小微企业
8	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	《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	小微企业
9	一、搭建银企对接平台, 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工商总局在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开设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栏目, 提供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金融信贷信息, 通过系统自动筛选功能, 为用户查找与其需求相匹配的信息, 条件成熟的可直接点击进入线上申贷系统, 提交贷款申请。 二、加强信息共享, 实现信息互通互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工商总局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小微企业相关信用信息, 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工商总局反馈相关数据信息。 三、加强协调配合,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商总局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交换逃废银行债务及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企业信息, 进一步创新市场监管机制, 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推动小微企业树立诚信经营意识, 营造良好的小微企业信用环境。	《工商总局 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银商合作”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工商个字〔2017〕162 号)	2017 年 8 月 31 日	小微企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10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九条 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的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 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信用评级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11	一、推动国有大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在基层落地，对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及农户生产经营、创业担保等贷款增量或余额达到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实施定向降准，并适当给予再贷款支持。支持扩大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二、大力支持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尽快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动省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向市县延伸，3年内建成覆盖省、市、县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农业企业融资发展予以支持。 三、适度放宽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人有关商业贷款记录的限制条件，简化抵押权续期登记、不良资产处置等流程。加快金融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应用，帮助小微企业及时便捷获得金融服务。	国务院常务会议（2017年9月27日）	2017年9月27日（会议日期）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12	一、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金融机构突出主业，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止脱实向虚。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动产融资、银税合作、资产证券化等合理金融创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国有大型银行要率先做到，实行差别化考核评价办法和支持政策；督促商业银行落实有关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的监管政策，制定内部制度办法；鼓励大型银行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赋予其支行合理的信贷业务权限；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审慎经营的前提下，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提升客户信息采集与分析能力，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探索发放信用贷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社会资本按市场化方式建立产业投资基金。 二、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扩大直接融资比例。完善主板市场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完善新三板分层管理，推动融资制度规则创新，完善摘牌制度，修订《股票转让细则》。加快推动优先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继续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扩大创新创业试点规模。 三、发挥政府投资的担保机构作用。指导地方政府完善对其投资、管理的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政策，推动政府投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尝试由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银行等方面按一定比例分担代偿责任，推进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推动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尽快转入实质性运营。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关于做好2017年降低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139号）	2017年6月16日（文件签发时间）	实体经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13	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3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小微企业
14	一、拓展“银税互动”受惠面。将“银税互动”受惠群体由纳税信用 A 级拓展至 B 级。鼓励将“银税互动”同国家产业政策相结合，研究推出更有针对性、更加灵活的金融产品，优化信贷资金来源供给结构，支持进出口贸易和企业“走出去”，助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以及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发展。 二、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特点，融合税务数据与多维度企业信息，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探索搭建“互联网+大数据+金融+税务”平台，积极创新信贷产品，优化完善信贷审批流程，健全完善信贷产品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三、深化银税合作领域。鼓励税务部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多领域纳税服务合作，充分利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服务网点，加强在自助服务、委托服务和体验方面的银税合作。有条件的地区可选择流量大、综合性银行服务网点配置自助办税终端，为纳税人提供税务、银行一体化自助服务。	《税务总局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56 号）	2017 年 5 月 4 日（文件签发时间）	企业
15	一、支持政府采购供应依法依规开展融资。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推动地方政府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加强“政银企”对接，鼓励中小企业在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前明确融资需求，在签署合同时注明收款账号等融资信息。 二、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引领作用。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经信）、商务等部门要积极组织动员国有大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平台，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督促企业按时履约，及时支付应付款项，带头营造守法诚信社会氛围。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资委 银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银发〔2017〕104 号）	2017 年 4 月 25 日（文件签发时间）	小微企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15	三、优化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要积极回应企业通过平台推送的融资需求信息，在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加强贷后管理和企业现金流监管，通过平台确定回款路径，及时锁定债务人到期付款现金流。 四、推进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人民银行要推动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登记公示制度，开展面向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应收账款融资主体的登记和查询服务。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资金提供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4号发布）相关规定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查询、登记。 五、优化企业商业信用环境。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推动地方政府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通过平台每月报送债务人的付款信息，丰富企业信用档案，建立应收账款债务人及时还款约束机制，规范应收账款履约行为，推动优化社会整体商业信用环境。			
16	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2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3.5%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2号）	2017年3月20日（文件签发日期）	小微企业
17	一、高度重视和持续改进对制造强国建设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二、积极发展和完善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 三、创新发展符合制造业特点的信贷管理体制和金融产品体系。 四、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强对制造强国建设的资金支持。 五、发挥保险市场作用，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 六、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支持制造业企业“走出去”。 七、加强政策协调和组织保障。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7〕58号）	2017年3月3日（文件签发日期）	制造业企业

六、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政策

能源价格和土地费用是企业生产运营成本的重要方面。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加快能源领域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完善土地供应制度，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在各方努力下，取得了积极成效。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用改革办法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进能源、交通、电信等基础性行业改革，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收费水平。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梳理了近年来国家出台的 16 条降低企业用电、天然气、土地等资源要素成本的政策措施，清单内容包括政策措施、政策依据、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政策类别和形式等，帮助企业知晓并享受政策。

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一、用电						
1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三) 供电环节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城镇用电企业	清理规范收费	清理不合理供电环节收费
2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 (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 电费时, 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 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 号)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 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降低电费
3	一、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50% 形成的降价空间(市场化交易电量除外), 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二、适当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三、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 13%, 省内水电企业非市场化交易电量、跨省跨区外来水电和核电企业 (三代核电机组除外) 非市场化交易电量形成的降价空间, 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四、积极扩大一般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规模, 通过市场机制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 号)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	降低度电均价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 后, 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一般工商业售电价	降低度电均价
5	一、取消电网企业部分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 二、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 三、加快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 号)	2018 年 8 月 1 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一般工商业售电价	降低度电均价
6	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到 16% 后, 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降低、期末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等腾出的电价空间, 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732 号)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一般工商业售电价	降低度电均价
7	一、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 二、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 三、进一步规范 and 降低电网环节收费。 四、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8〕500 号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一般工商业售电价	降低度电均价
8	全国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3 分钱。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电力用户 (一般工商业用电)	一般工商业售电价	降低销售电价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9	一、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 (一)基本电价按变压器容量或按最大需量计费,由用户选择。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从现行按年调整为按季变更,电力用户可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季度的基本电价计费方式。 (二)电力用户选择按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应与电网企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变更周期从现行按半年调整为按月变更,电力用户可提前5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个月(抄表周期)的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电力用户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105%时,超过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未超过合同确定值105%的,按合同确定值收取;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40%时,按容量总和的40%核定合同最大需量;对按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各路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 二、放宽减容(暂停)期限限制 (一)电力用户(含新装、增容用户)可根据用电需求变化情况,提前5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暂停用电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运行,减容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电力用户减容两年内恢复的,按减容恢复办理;超过两年的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 (二)电力用户申请暂停时间每次应不少于十五日,每一日历年内累计不超过六个月,超过六个月的可由用户申请办理减容。减容期限不受时间限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583号)	2016年6月30日(文件签发时间)	两部制电价用户(大工业用电)	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	完善基本电价执行方式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9	(三) 减容(暂停)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改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减容(暂停)后执行最大需量计量方式的,合同最大需量按照减容(暂停)后总容量申报。 (四) 减容(暂停)设备自设备加封之日起,减容(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					
10	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快实施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积极开展电力直接交易,放宽参与范围,有序缩减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的比例。对未参与直接交易和竞价交易的上网火力发电量,以及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继续实施好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合理调整一般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简化企业用户电力增容、减容、暂停、变更等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2016年8月8日(文件签发时间)			
二、用气						
1	(二) (三) 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四) 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费用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扩容费、接驳费、接驳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和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各目费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清理不合理供配电环节收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一、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 二、天然气生产供应企业在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时，要充分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将增值税率降低的好处让利于用户。 三、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安排天然气销售价格时，统筹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62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
3	一、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等 13 家跨省管道运输企业管道运输价格，具体见附件。 二、上述管道运输价格包含输气损耗等费用，管道运输企业不得在运输价格之外加收其它费用。 三、请各省（区、市）结合增值税率调整，尽快调整省（区、市）内短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61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
4	一、降低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 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100 元。 三、工作要求 (二) 尽快落实降价措施。基准门站价格调整后，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供应各省（区、市）的门站价格原则上要同步等额降低。各地要抓紧开展工作，结合门站价格降低，天然气增值税率下调对终端销售环节的影响，以及加强省内输配价格监管等因素，尽快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充分释放改革红利，确保降价措施落实到位，降低下游用户用气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582 号）	2017 年 9 月 1 日起		非居民用天然气	降低基准门站价格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二、降低过高的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各地要加强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监管，及时开展成本监审，合理确定折旧年限、供销差率、职工薪酬等成本参数，对输配价格偏高的要适当降低。 三、减少供气中间环节。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减少供气层级。天然气主干管网可以实现供气的区域，不得以统购统销等名义，增设供气环节，提高供气成本；对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或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加价，要尽快取消。 四、整顿规范收费行为。要对天然气输配企业向用气企业的各项收费进行规范清理，凡不是依法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要严肃查处擅自提高规定的输配价格、设立收费项目等价格违法行为，对查出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城镇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环城管网、城镇储气设施等，原则上均纳入城镇配气价格，不得变换名目再另行收取费用，已收取的要坚决取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地方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859号）	2016年8月26日（文件签发时间）			
三、用地						
1	第二章 产业用地政策实施（详见原文件）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38号）	2016年10月28日（文件签发时间）			
2	（十六）落实产业用地政策。落实好《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方式，鼓励盘活存量用地和闲置地、荒废地，更好地满足制造业发展合理用地需要。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关于做好2017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139号）	2017年6月16日（文件签发时间）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二十四) 完善土地供应制度,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 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保障物流业用地供应, 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2016年8月8日(文件签发时间)			
四、用水						
I	一、总体要求 二、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一) 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 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收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三、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一)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城镇供水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 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的, 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 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 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 四、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五、提升服务水平 六、改善发展环境 七、切实抓好政策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清理不合理供水环节收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第十一条 核定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计算公式为：当实际供水量$\geq$设计供水量的65%时，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div$核定供水量；当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的65%时，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div$核定供水量$\div$〔（实际供水量$\div$（设计供水量$\times$65%））$\div$〕。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均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供水价格由各地根据供水企业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确定；核定供水量$=$取水量$\times$（1-自用水率）$\times$（1-漏损率）。取水量、自用水率、漏损率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第十七条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具体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缺水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加价标准，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6号	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城镇用水		调整水价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推动物流降本增效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国家先后出台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和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并明确了“继续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工程，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现代物流体系。”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梳理了近年来国家出台的包括深化物流业“放管服”改革、加大降税清费力度、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物流信息化建设、深化产业联动融合等 14 条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清单内容包括政策措施、政策依据、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政策类别和形式等，帮助广大企业知晓并享受政策。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一、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 二、船舶临时审核发证业务一日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的公告》2021年第4号	2021年8月24日（文件签发时间）	航运企业	公告	出台
2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二、自2021年4月1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降低50%的基础上，再降低20%。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四、自2021年1月1日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免征客滚运输港口建设费的通知》（财综〔2011〕100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南京港长江大桥以上港区减半征收港口建设费的批复》（财综〔2012〕40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1号）废止。	《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8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自2021年4月1日起调整民航发展基金	所有企业	公告	出台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一、简政放权，建立更加公平开放规范的市场新秩序。 二、降税清费，培育企业创新发展新动能。 三、补短板，完善支撑物流高效运行的设施 and 标准体系。 四、互联互通，建立协作共享和安全保障新机制。 五、联动融合，构建产业链共赢新格局。 (详见原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降成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号)	2016年9月13日(文件签发时间)			出台
4	二、完善衔接顺畅的基础网络 三、构建集约高效的服务平台 四、提升运输链条的组织效率 五、健全匹配协调的标准体系 六、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详见原文件)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6〕147号)	2016年8月11日(文件签发时间)			出台
5	全面取消电网企业对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铁路运输企业通过相应下浮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标准的方式等额降低铁路货物运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05号)	2017年6月1日起	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收费对象	其它收费	取消

八、政策解读说明

本章节采取问答形式，对中小微型企业、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4 项定义进行解读说明，以便符合条件的企业进一步了解并享受收费减免、税收优惠等惠企减负政策。

1、我国是如何划分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家统计局印发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具体如下：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为准。带 *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

工业企业: 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人数不超过 100 人,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

其他企业: 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人数不超过 80 人, 年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

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第一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什么是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以科技人员为主体，由科技人员主办和创办，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科学研究、研制、生产、销售，以科技成果商品化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高新产品为主要内容的知识密集型经济实体。科技型中小企业主营业务须属于下述规定的技术领域：电子与信息、生物与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资源与环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高技术服务业、农业与农村、航空与航天、地球、空间和海洋工程及核应用技术。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六条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具体认定标准及流程，详见各地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附录一：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铁路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1992〕37 号，财工字〔1996〕371 号，财工〔1997〕543 号，财综〔2007〕3 号
2	港口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85〕124 号，财综〔2011〕29 号，财综〔2011〕100 号，财综〔2012〕40 号，财税〔2015〕131 号
3	民航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2012〕24 号，财综〔2012〕17 号，财税〔2015〕135 号，财税〔2019〕46 号
4	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海南）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8〕84 号，《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4 号）
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 号，财综〔2010〕97 号，财税〔2010〕44 号，财综〔2013〕103 号，财税〔2015〕80 号，财办税〔2015〕4 号，财税〔2017〕51 号，财办税〔2017〕60 号，财税〔2018〕39 号，财税〔2019〕46 号
6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 号，财综〔2011〕2 号，财综函〔2011〕33 号，财办综〔2011〕111 号，财税函〔2016〕291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7〕18 号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 号，财综函〔2002〕3 号，财税〔2019〕53 号
8	农网还贷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企〔2001〕820 号，财企〔2002〕266 号，财企〔2006〕347 号，财综〔2007〕3 号，财综〔2012〕7 号，财综〔2013〕103 号，财税〔2015〕59 号
9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国发〔1986〕50 号（国务院令 60 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 号、23 号，国发〔2010〕35 号，财税〔2010〕103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8〕70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财税〔2019〕4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0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11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
1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教〔2016〕4号，财税〔2018〕67号
13	旅游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旅办发〔1991〕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
14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财监〔2006〕95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7〕69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农〔2017〕128号
		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5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18号
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
17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
18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可再生能源法》，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6〕4号，财办税〔2015〕4号
19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综〔2012〕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
2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10〕58号
2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32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综〔2014〕45号、财税〔2015〕81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

附录二：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计价格〔1994〕783 号，价费字〔1992〕240 号，行业标准 GA36-2014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财综〔2001〕67 号，计价格〔2001〕1979 号，计价格〔1994〕783 号，价费字〔1992〕240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 号，发改价格〔2008〕1575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 号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6〕79 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三	生态环境部门				
		6	海洋废弃物倾倒费	缴入中央国库	《海洋环境保护法》，发改价格〔2008〕1927 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
五	交通运输部门				
		9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
		10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1〕1536号，财综〔2007〕60号，财税〔2014〕101号，财办税〔2015〕14号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2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缴入中央国库	《电信条例》，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七	水利部门				
		13	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八	农业农村部门				
		15	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田间试验费		
			(2) 残留试验费		
			(3) 药效试验费		
		1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九	林业和草原部门				
		17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十	人防部门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
十一	法院				
		19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
十二	市场监管部门				
		2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
十三	民航部门				
		21	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22	适航审查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十四	药品监管部门				
		23	药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新药注册费		
			(2) 仿制药注册费		
			(3) 补充申请注册费		
			(4) 再注册费		
			(5) 加急费		
		2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3) 延续注册费		
			(4) 临床试验申请费		
			(5) 加急费		
十五	知识产权部门				
		25	商标注册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 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7) 变更费		
			(8) 出据商标证明费		
			(9)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1) 商标异议费		
			(12) 撤销商标费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26	专利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1) 专利收费（国内部分）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6〕78号，财税〔2018〕37号，财税〔2019〕45号
			①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②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③ 专 利 登 记 费、公告印刷 费、年费、年 费滞纳金		
			④恢复权利请 求费、延长期 限请求费		
			⑤著录事项变 更费、专利权 评价报告请求 费、无效宣告 请求费		
			⑥专利文件副 本证明费		
			(2)PCT 专利申 请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 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 财税〔2018〕37号
			①申请国际阶 段收取的国际 申请费和手续 费，传送费、 检索费、优先 权文件费、初 步审查费、单 一性异议费、 副本复制费、 后提交费、恢 复 权 利 请 求 费、滞纳金		
			②申请进入中 国国家阶段收 取的宽限费、 译文改正费、 单 一 性 恢 复 费、优先权恢 复费		
			(3) 为 其 他 国 家和地区提供 检索和审查服 务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 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 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2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布图设计登记费		
			(2) 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		
			(3)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		
			(4) 延长期限请求费		
			(5) 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		
			(6)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		
			(7) 报酬裁决费		
十六	银保监会				
		28	银行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1号，财税〔2017〕52号
		29	保险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2号，财税〔2017〕52号
十七	证监会				
		30	证券、期货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8〕37号，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
十八	仲裁部门				
		31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

附录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2015年10月12日发布)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1	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航班环节服务收费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民用航空法》 《中央定价目录》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8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旅客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发[2008]145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通用航空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发[2010]85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通用航空旅客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综计发[2013]2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发[2013]3号)	机场向航空运输企业以及通用航空企业提供相关设施和服务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
2	民航飞行校验服务收费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民用航空法》 《中央定价目录》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飞行校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21号)	飞行校验中心向机场、空管等单位提供飞行校验服务收取的费用。	民航飞行校验中心
3	民航空管服务收费			《民用航空法》 《中央定价目录》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外国及港澳飞机近距指挥费和航路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08]2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航近距指挥费和航路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59号)	空中交通服务单位向航空运输企业以及通用航空企业提供相关飞行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民航空中交通服务单位
4	渔港收费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中央定价目录》	《渔港费收规定》(农[渔政]字[1993]15号, 2011年修订)	向进出渔港的船舶(国家公务船舶、体育运动船、科研调查船和教学实习船除外)收取的费用。	渔港经营人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5	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船舶进出港、靠泊服务费	国务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国务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门	《中央定价目录》	《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通部令2001第11号）、《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第8号）、《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号）、《交通部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交水发[2006]238号）、《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港口设施保安费政策的通知》（交水发[2009]167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明确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5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号）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引航机构提供船舶进出港、靠泊和港口安保等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引航机构
	港口设施保安费						
	货物港务费						
6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具体根据职责分工确定）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价格法》、《商业银行法》、《中央定价目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和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6号）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范围为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取现、票据等商业银行为商业银行客户（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收费范围为银行卡经营机构为商户提供结算服务时收取的费用，具体包括发卡行服务费、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和收单服务费。收费对象为商户。	商业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收费单位为银行卡发卡行、清算组织和收单机构

备注：1. 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2. 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国家储备粮和储备油交易服务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视“营改增”税制改革、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程及市场竞争程度适时放开。
3. 公民身份认证服务（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运行机构对商业机构提供的公民身份信息核查及人口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收费，征信服务（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查询服务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服务）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相关执收机构实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由中央编办批复明确其事业单位类别后，及时调整收费管理方式。
4. 目录清单之外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涉企服务价格，按照《价格法》和《中央定价目录》进行管理。